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忻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34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18%。

根据中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合计 8 名（代表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34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1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0 名（代表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4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5 月 1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朱 爽

杨北杨 杨北杨